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0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翁珮嫻

連絡電話：23146871#2307

編號：294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正式宣布將我國從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於今（98）年 10 月 16 日正式宣布將我國自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我國代表團由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翁珮嫻、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副處長張治平、科長馮素華、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科長林瑞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莊琇媛及該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吳友梅 6 人代表與會，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ry，下稱 APG）會員名義出席會議。

FATF 基於 G20 之要求，針對金融海嘯恐引發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衝擊，建議應提列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高風險國家名單，加強監督，以穩定國際金融秩序並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犯罪。FATF 下屬之 ICRG，乃於今(98)年 5 月在巴黎召開之「中繼會議」中，將我國列入 39 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有重大缺失考量名單」之

內，並於今年 7 月中旬正式通知我國，將指定亞太區域審查小組對我國進行初步形式審查。鑑於此案對我國國際聲譽及金融業發展具重大影響，為從觀察名單除名，本部及所屬調查局獲知此一訊息後，乃積極從事下列作為：

（一）推動立法院於今年 5 月審議通過本部擬具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凍結、沒收資助恐怖活動財產、申報疑似資助恐怖活動交易等國際規範均納入。因符合 FATF 之多項建議，其乃於今年 10 月年會高度肯定我國所做努力。

（二）本部調查局派員參加今年 6 月於法國里昂舉辦之 FATF 會員大會與各會員國加強溝通，說明我國在遵循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上所做努力。

（三）法務部由常務次長吳陳銀擔任團長，邀集本部調查局、外交部、金管會、刑事局組團，於 2009 年 7 月參加在澳洲布理斯本召開之 APG 年會，積極向 APG 說明我國自 2007 年接受評鑑以來所採取之改進措施。（四）本部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邀集本部調查局及相關部會在本部舉行「研商如何因應 ICRG 對我國評估是否未充分配合防制洗錢觀察國家」會議，分工並追蹤改進措施。

（五）於今年 9 月由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與調查局共同出面邀請 APG 秘書長 Gordon Hook 先生訪臺，並由本部召開綜合會議，向 Dr. Gordon Hook 秘書長進一步說明我國對於打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之努力。

經過本部與外交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努力，我國已獲得 FATF 的肯定，在今年 10 月之年會正式通過將台灣從「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台灣並為唯一無須再接受 FATF 或 ICRG 其他任何形式審查或後續觀察的亞太國家。